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投票委託書送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復聘核數師
及
2019年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

本行謹訂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2019年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於2019年股東會上，將會考慮(其中包括)有關本行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建議。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2019年股東會，均請填妥投票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該投票委託書亦可從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或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交回投票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本行2019年股東會，本行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行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東會」	本行將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延會
「股東會」	股東周年常會
「章程細則」	本行現有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行」或「本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
「董事會」或「董事」	本行的董事會或現時獲其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通訊」	由本行刊發或將會由本行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備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1)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倘適用)財務報告摘要；(2)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3)會議通告；(4)上市文件；(5)通函；及(6)投票委託書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滙豐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滙豐控股」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滙豐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9年3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執行董事」	本行的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購回授權」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行於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一般性授權
「股份」	本行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長函件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錢果豐博士*GBS, CBE JP(董事長)
鄭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祖澤博士*GBS, JP
陳力生先生#
蔣麗苑女士*JP
關穎嫻女士
利蘊蓮女士*
李家祥博士*GBS, OBE, JP
羅康瑞博士#GBM, JP
伍成業先生#
王冬勝先生#JP
伍偉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復聘核數師 及 2019年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下述建議：(1)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2)重選董事；及(3)復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本行核數師，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的資料。本行將於2019年股東會上尋求各股東批准該等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誠如本行於2018年5月10日召開的股東會，本行將於2019年股東會上提呈普通議決案，授予董事會(1)股份購回授權；及(2)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上限為本行於通過有關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若配發的額外股份是全

董事長函件

數收取現金，則上限為本行於通過有關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使董事會能夠在有需要時(例如進行一項需盡快完成的交易)增發股份。董事會認為將配發額外股份(全數收取現金)的上限訂為5%，乃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至於將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上限訂為20%，則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行並無根據股東於上次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或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行使該等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1,842,736股。倘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9年股東會舉行日期期間，本行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行可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82,368,547股股份，即本行通過有關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在2019年股東會上獲重新授權，否則該等於2018年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將於2019年股東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行將提呈議決案以重新獲得該等授權。本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股份購回授權所提供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陳祖澤博士、李家祥博士及羅康瑞博士將於2019年股東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皆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行《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考慮獲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董事會多元性政策》列出董事委任前會客觀地考慮董事人選，並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可帶來之益處。有關上述將於2019年股東會上重選的董事簡介，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附錄二**內刊載的董事簡介詳列每位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董事會知悉各董事於與本行業務有關的範疇及專業領域上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各董事的教育、背景經驗和習慣容許他們為本行董事會的多元性提供寶貴及相關的洞察力和貢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祖澤博士、李家祥博士及羅康瑞博士已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超過9年。於出任本行董事期間，陳祖澤博士、李家祥博士及羅康瑞博士無論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或其他時間皆能給予寶貴意見及獻出其各自經驗及專門知識，多年來給予本行及各董事委員會獨立指導。重選上述董事將會繼續提升本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層面的管治及監控。

董事長函件

本行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認為陳祖澤博士、李家祥博士及羅康瑞博士均能克盡己任，持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並獲董事會推薦上述將屆退任之董事於2019年股東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引「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有關獨立性之指引，評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祖澤博士及李家祥博士，均符合獨立資格。

於2019年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2019年股東會通告的所有議決案，將於2019年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19年股東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的規定，要求將每一項議決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7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行將於2019年股東會上，向各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復聘核數師的建議，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9年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決案。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長 錢果豐 謹啟

2019年3月18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第(2)節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條款資料備忘錄。

1. 股本 –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1,842,736股。待所需的普通議決案獲得通過後及在2019年股東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行由在2019股東會通過購回授權時至本行2020年舉行下屆股東會結束時的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91,184,273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提高本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對本行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由本行的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而在任何情況下，均會根據本行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支付。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4.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其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行，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除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外，本行在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所持有之本行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聯交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所持之本行股份出售予本行。

根據董事會所知，於《收購守則》規定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不會帶來任何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滙豐銀行實益持有的股份乃佔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2.14%。倘董事會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香港滙豐銀行的持股百分比將會增加至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9.05%。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行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個月，及由2019年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		
3月	196.5	181.2
4月	201.6	178.8
5月	204.2	192.5
6月	203.6	193.0
7月	215.6	193.0
8月	216.8	202.4
9月	215.0	200.4
10月	212.0	181.3
11月	192.6	174.6
12月	187.3	173.5
2019		
1月	180.8	166.0
2月	195.9	177.2
3月1日至11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5.0	186.5

擬於2019年股東會上退任並由股東重選的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陳祖澤博士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7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5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香港公益金 – 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主席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01 – 2017)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0 – 2017)

香港公益金 – 第三副會長；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2014 – 2015)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2008 – 2014)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 理事會主席(2007 – 2013)

香港賽馬會 – 董事局主席(2006 – 2010)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2005 – 2009)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0 – 2003)

香港公務員 – 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工商司；
教育及人力統籌司(1964 – 1978及1980 – 1993)

資格

社會科學榮譽博士 – 嶺南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 – 國際管理中心

工商管理學文憑 – 香港大學

英國文學學士 – 香港大學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1999)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6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0年2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註1)

民政事務局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成員

香港兒童基金會有限公司 – 名譽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 主席

法律援助服務局 – 主席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 首席會計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董事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教育大學基金 – 董事局成員

財務匯報局 – 名譽顧問團成員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註1)

香港賽馬會 – 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董事

第十三屆全國政協 – 委員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 – 2017)
 - 審核委員會主席(2005 – 2017)
 - 香港教育大學 – 財務委員會主席；校董會司庫(2009 – 2015)
 -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主席團 – 成員(2013)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07 – 2013)
- 財務匯報局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2007 – 2013)
-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2007 – 2013)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2004 – 2010)
-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2007 – 2010)
-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 理事(2004 – 2006)
- 香港立法會 –
 - 議員(1991 – 2004)
 -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1995 – 2004)

資格

經濟學(榮譽)學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執業資深會計師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榮譽法學博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浸會大學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教育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理工大學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2003)
英帝國官佐勳章(1996)

羅康瑞博士 GBM, JP
非執行董事

70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9年2月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 永遠名譽會長

重慶市人民政府 – 經濟顧問

長江開發促進會 – 會長

^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香港貿易發展局 – 主席

上海同濟大學；上海大學 – 顧問教授

瑞安集團 – 主席

^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主席

^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 主席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2013 – 2018)

香港機場管理局 –

主席(2014 – 2015)

董事會成員(2013 – 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2014 – 2015)

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 – 香港代表(2010 – 2014)

^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2004 – 2011)

^ 中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2 – 2008)

^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1999 – 2004)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主席(1999 – 2002)

香港總商會 – 主席(1991 – 1992)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成員(1985 – 1990)

資格

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 香港科技大學
榮譽商學博士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主要獎譽

大紫荊勳章(2017)
第4屆世界華人經濟論壇(地產類別)終身成就獎(2012)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房地產業企業家獎(2009)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大獎(2009)
法國政府頒授之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2005)
香港董事學會頒發之2002年度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執行董事(2002)
香港商業獎之2001年商業成就獎(2001)
金紫荊星章(1998)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附註：

1. 陳祖澤博士、李家祥博士及羅康瑞博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本行股份權益(如有)，已詳列於本行2018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
2.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需予重選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c)除羅康瑞博士之姪女乃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偉國先生之配偶外，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3. 所有重選的董事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行股東會上議決的董事袍金。現時的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的工作量及所承擔的責任而釐定。部份董事因為擔任本行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而收取額外的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4. 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酬金資料，已按記名方式載於本行2018年財務報表之附註15內。
5. 本行並無與各需予重選的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3年；然而，倘有關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行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則其任期為1年，並可每年予以續任。
6.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需予重選並願意重選的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並無其他就重選各退任董事而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
7. 本行董事簡介亦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以下退任的董事：
 - (a) 陳祖澤博士；
 - (b) 李家祥博士；及
 - (c) 羅康瑞博士；
- (3) 復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行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決案為普通議決案：

(4)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行的股份；
- (b) 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可在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的授權時；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5)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第(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行董事會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行發行的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公司債券、債券、票據或其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證券；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行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行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按本行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份代替本行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倘配發的股份乃全數收取現金，則不得超過於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的授權時；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配售新股」指於本行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出本行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或有權可認購本行股份的其他證券發售本行股份（惟本行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2019年3月18日

附註：

1. 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會）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行股東。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本行2019年股東會，本行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行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
2. 本行董事會已宣佈派發2018年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60元。本行已於2019年3月6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2018年第四次中期股息的權利。該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2019年3月22日派發予於2019年3月6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3. 將於2019年股東會上重選的董事，彼等簡介已載於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議決案將於2019年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本行章程細則第67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行將於2019年股東會上，向各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5. 本行將由2019年5月6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2019年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2019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6. 若預料於2019年股東會當日正午12時至下午5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2019年股東會將延期舉行，而本行會於其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19年股東會當日正午12時或之前取消，及情況許可，2019年股東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2019年股東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19年股東會。決定出席者亦應顧及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7. 於本通函日期當日，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鄭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蔣麗苑女士*、關穎嫻女士、利蘊蓮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股東若：

- (a) 已於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的同時，仍擬收取印刷本；或
- (b) 已收取本通函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的同時，仍擬收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或從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或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申請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任何股東如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透過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的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經由本行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收取本行公司通訊的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